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02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